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旨在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載列所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正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犯罪、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且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在不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前提下，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及修改。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其對應的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權威。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者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或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II.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其當地情況、人口規模及案件量設立派出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期間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與訴訟有關的行為。倘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拒絕執行。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倘一方拒絕履行裁定或判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適用時限為兩年。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適用於申請執行判決時效的中止或中斷。

倘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人民法院收到申請或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後，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惠原則，對該判決或裁定進行審查。倘經該等審查後，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既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亦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則應裁定承認其效力。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作最新修訂。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其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公共及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就此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或派發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份的序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信息等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東大會應當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通過決議。倘發行無面額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向社會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招股說明書。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同步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按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管理公司的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於公司清盤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其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
- (xi) 審議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倘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則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回覆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則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 監督、促進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iii)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代替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由三人或以上組成。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審議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議意見；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不享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挪用公司的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收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就此通過批准決議；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就此通過決議，不得為自己或者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的，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者提供虛假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提供虛假資料。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經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該等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如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公司的決議；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發生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公司董事作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及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於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公司財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經確認的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務，應當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公告期不得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的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後續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地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後續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手續，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告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上市暫停及終止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上市暫停及終止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觸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如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 IV. 證券法律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派發股息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提供一系列條文，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和責任，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該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於2025年9月12日作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各方應履行仲裁裁決。倘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存在任何程序不當（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合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作出的已生效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仲裁裁決所涉糾紛有適當聯繫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處理該申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